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006/post_3006720.html#684)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2020] 15 號

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優化政府服務 加快惠企政策落實的實施辦法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實省委、省政府關於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部署要求，有效解決現實困難和突出問題，加快企業和項目復工復產進度，在深入落實國家、省、市已出台各項政策的基礎上，進一步制定以下辦法。

一、落實社保優惠政策。加快落實國家和省有關社保優惠政策，免徵中小微企業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企業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單位繳費；以單位形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參照中小微企業享受減免；對大型企業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上述三項社會保險費單位繳費減半徵收。對用人單位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後 3 個月內繳費，期間不加收滯納金，延繳期間不影響參保人員個人權益。（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二、落實稅收優惠政策。落實國家減免稅政策，對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由 3% 降至 1%。納稅人因疫情影響繳納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確有困難的，可向房產、土地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按規定權限核准後，酌情給予減稅或免稅。納稅人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確有困難需要延期的，符合延期繳納稅款條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繳納稅款。（責任單位：市稅務局）

三、強化信貸扶持措施。用好再貸款再貼現專用額度，2020 年 6 月底前，對地方法人銀行新發放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 50 個基點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允許等額申請再貸款資金，為企業有序復工復產提供低成本、普惠性資金支持。運用專項再貸款為疫情防控重點企業提供優惠利率信貸支持，積極協助相應企業向上級財政部門申請專項再貸款貼息。市內銀行機構在疫情防控期間，對受疫情影響嚴重難以按期還款的企業，可按規定予以展期或續貸。確保 2020 年小微企業信貸餘額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普惠型小微企業全年貸款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增速，有貸款餘額的戶數不低於上年末水平，鼓勵支持國有大型銀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同比增長 30% 以上，力爭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綜合融資成本比 2019 年再降 0.5 個百分點。鼓勵金融機構根據企業申請，對符合條件、流動性遇到暫時困難的中小微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貸款本金，給予臨時性延期償還安排，付息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並免收罰息。鼓勵金融機構定向增加對個體工商戶的低息貸款。支持企業政府採購信用融資，通過中征應收賬

款融资服务平台大力推进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为中标政府采购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协助复工复产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战疫人才贷”等专属融资服务，支持相关领域课题攻关和产品研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保险扶持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冠肺炎客户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简化理赔手续，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药品类别等限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支持保险机构适当扩展现有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将意外险、健康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覆盖新冠肺炎导致的重疾、残疾和身故等风险。鼓励保险机构向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涵盖新冠肺炎感染、安全生产的风险保障产品。市设立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企业投保相关复工复产保险产品给予不超过 12% 的补贴，镇街园区按不低于 1:1.5 予以配套，减少复工复产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停产的损失。（责任单位：东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外贸扶持措施。推行退（免）税便利化，规范港口检验检疫等环节收费。发挥跨境贸易融资平台作用，设立出口信用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海关部门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实行快速验放，减少高级认证企业现场查验批次，实行跨境电商非查验车辆 24 小时智能通关 提高跨境电商车辆验放效率 积极落实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法定条件的，快速办理减免税手续。在疫情期间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相应的复工日期；税单缴款期限，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的 15 日内缴纳。企业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册账册、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以及保税仓储货物等超过规定期限的，允许企业延期办理手续，事后补交有关资料。（责任单位：东莞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六、强化减租扶持措施。督导市有关部门限期落实市属物业减租、镇街园区限期落实自有物业减租。加强动员引导，优化操作流程，加快落实村社区物业减租。加强组织对接，加快推动私人厂房、商铺减免租金和管理费。对于实施相关物业租金减免的，在减税降费政策辅导、补办不动产确权手续、防疫物资调度配置和“乐购东莞”促消费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强化减负扶持措施。落实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气、用电等价格政策，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对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由企业提出申请，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落实国家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停缴、缓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或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行业

罚款的，可延缓 2 个月缴交；上述行政罚款产生加处罚款的，如企业已依法缴纳罚款本金的，可免除加处罚款。鼓励企业依托各类规范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相应线上培训，经备案的培训项目可根据参加培训实际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 1000 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供电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疗保障局）

八、稳定消费行业发展。推动餐饮外卖平台在疫情期间减免交易佣金，支持餐饮企业 and 生活类商超企业积极发展线上外卖，将传统堂食需求、生鲜采购需求引入线上。鼓励餐饮外卖平台和大型电商平台发展无接触配送模式。完善修订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设抗疫特殊补贴项目，鼓励成长性较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化企业申报专项资金扶持。积极协助我市商业影院申请国家、省级扶持受疫情影响影院的专项资金，市按省拨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扶持。将文化消费纳入我市“乐购东莞”等促消费系列重点部署，广泛动员文化企业参与，提前布局策划“五一”、“端午”等重点时段文化消费活动，以联动促销等方式释放文化消费潜力。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快推进 5G 技术商用和终端消费，扩大 4K/8K 超高清视频消费，鼓励手机、家电等以旧换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九、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协调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的贷款周转。疫情期间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土地，其出让总价款可放宽至自成交之日起计两个月内缴交完毕，出让竞拍保证金按最低费率（出让底价的 20%）计收。优化预售资金使用条件，缓解开发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简化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申报程序，将房价申报并入住建部门预（销）售管理。将公积金贷款最长贷款年限统一规定为 30 年，支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部分或全部商业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装配式住宅购买者、本市认定的特色人才以及符合有关公积金缴存提取规定的申请人，其可贷额度可在计算公式计算额度的基础上最高上浮 20%。推动以银行现金保函方式替代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加快推进房产查册功能线上办理，全面推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网上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东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完善延期办理服务。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免评审换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可暂不换证，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道运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 45 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以及我市颁发的

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届满需延期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梳理全市各部门“延期后补”服务事项清单，配置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执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在“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统一集中发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十一、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全面整合国有工业和仓储土地使用权条件变更、《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的流程，实现三项业务一份表单、一套材料、一次审批、同步出证。充分发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建筑施工许可、资质审批等线上办理，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原件。对于重大项目、水污染治理项目和教育扩容提质项目，住建部门提供“绿色通道”线上审批，确保有关项目规范及时推进。强化不动产测绘管理，指导督促不动产测绘中介机构进一步压缩厂房类等项目外业调查时限，加快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送，确保企业尽快办妥不动产登记。全面推行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年报业务网上办理，推行双向快递“零见面”。实体办事大厅探索开展现场申请“预约办”，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或登录相关网站进行预约。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登记业务，一律实行特事特办，即时受理并以最短时间办结发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二、完善法律服务保障。协助市场主体依法运用不可抗力条款妥善处理因疫情导致的履约纠纷，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申办的公证、医务工作者及其近亲属申办的公证或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公证，一律优先办理。对捐赠防疫款项或物资、征用场所、申办不可抗力等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公证业务，根据情况减免公证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三、完善企业复工服务。通过线上备案、线下核查的“零跑动”方式推进复工。加强现场指导，强化主动服务，相关部门采取并项综合检查方式，减少单项检查频次。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周六日照常开放为企业办理业务，推出2批共540个“不见面审批”事项，减少企业跑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四、完善项目复工服务。制定项目复工激励措施，对防疫措施到位、积极履约复工的施工企业给予信用加分等奖励。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由按照工程造价5%调整为3%，将防疫期间项目复工所产生的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加快推进建设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招标采购、施工等手续线上办理。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落实招标人责任制，优化招标投标监管措施和开标评标流程，推行电子化备案，全面恢复工程招投标工作。打通项目复工“最后一公里”，对村（社区）擅自封村堵路，拦阻施工队伍、车辆和装备进场的，督导开展专项清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工料机价格信息的监测，制定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引导建设项目各责任主体实事求是确定工程造价。督促建设单位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条件允许的，经双方协商，可提前预支工程款。因疫情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对经批准的临时用地、临时建设工程、建筑物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可在原审批期限的基础上再顺延2个月。梳理各类项目复工所需保障条件，对接原材料产地、畅通市内外物流、加强供需端衔接，重点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复工、水陆运输、企业招工、防疫物资供应等问题，加快重点项目复工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十五、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和镇街园区要强化法律法规宣传与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和项目单位恪尽主体责任，规范内控管理，严格遵从疫情防控指引和安全生产要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疫情扩散和责任事故的，取消相关企业和项目主体享受市定优惠扶持政策的资格。（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另有规定和要求外，有效期至2020年底。中央、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